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115號

上　　訴　　人
即被告之配偶　王文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晏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72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8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晏汝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晏汝為成年人，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更可預見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並依對方指示提領、匯出款項，將可能使不詳詐欺者以此方式獲取詐欺所得，並製造不法款項之金流斷點，進而掩飾及隱匿不法款項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縱以此方式與他人共同實施詐欺犯罪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網路上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士(花束圖案)TW」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無證據證明李晏汝知悉該人為詐欺集團成員或知悉本案參與者達3人以上），基於詐欺取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李晏汝於民國110年9月底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帳號提供予「士(花束圖案)TW」，經該人轉知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後，即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林珍華（已歿）**佯稱：在LSE網站投資虛擬貨幣USDT可獲利等語，致使林珍華陷於錯誤，於110年10月3日凌晨0時16分許、110年10月4日凌晨1時17分許，各匯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李晏汝旋依「士(花束圖案)TW」指示各於**110年10月3日上午10時24分、同年月4日上午10時許**，在不詳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後，交付予不知情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周明杉，以換購比特幣後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林珍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案並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3、244號確定判決（下稱前案）之判決效力所及：

㈠、上訴人即被告之配偶王文進及被告李晏汝固主張：被告之前經前案判決有罪確定，且已經執行完畢，該判決認定之被告犯行包括被告於110年10月4日上午10時許提領之191,000元，與本案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提領係同一筆款項，故本案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云云。

㈡、惟按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查被告前因交付本案郵局帳戶、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帳號予「士(花束圖案)TW」，並於110年10月4日至19日期間內，陸續提領潘新民、伊布·伊斯瑪哈善

（原名：陳怡晶）、方琇甄因受騙而匯入其華南銀行帳戶之款項，及許瑞珠、劉敏婷因受騙而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均用以購買比特幣以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共5罪），經前案判決有罪確定，並已執行完畢，有上開判決書（偵卷第67-78頁）、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㈣、雖然，被告於110年10月4日上午10時許所提領之191,000元，同時包含了前案之被害人許瑞珠所匯入之141,000元及本案告訴人林珍華所匯入之50,000元，然兩案件之被害人既不相同，其等遭詐騙之經過、匯款之時間、款項金額亦有異，可見本案與前案之犯罪對象不同，侵害法益各異，國家對被告之刑罰權亦係各自獨立存在，故就被告本案及前案所犯5件洗錢罪犯行，本應予以分論併罰，本案自非為前案判決效力所及，本院仍應為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本案檢察官、上訴人、被告就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均未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些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不諱（見偵卷第91至93頁；原審卷第31至34、47至50頁；本院上訴字卷第25至27、57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相符（見偵卷第17至21、23至24頁），並有告訴人名下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1頁、第83至85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並自同年6月16日生效（中間時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裁判時法），茲比較如下：

1.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此項規定之性質，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形成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2.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觀諸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被告行為時法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中間時法則增加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然此均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其洗錢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故不論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或裁判時法，皆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且屬「必減」之規定。若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故經依個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以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士(花束圖案)TW」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共犯「士(花束圖案)TW」於密接之時間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後，先後2次匯款，再由被告分2次提領贓款後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存入指定電子錢包之行為，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㈤、被告本案犯行同時觸犯上開罪名，雖然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科刑之說明：

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經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故就刑罰減輕規定，亦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該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經核符合上揭減刑之規定，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審就被告所犯洗錢罪，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本案洗錢犯行經綜合具體情形加以比較，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有利，自應適用之，原審誤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容有違誤。

2.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經核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漏未依該規定減刑，亦於法未合。

3.從而，上訴人為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適用法條有誤，且未依法減刑，致量刑過重等語（本院上訴字卷第24-25頁），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帳號予網路上結識之「士(花束圖案)TW」之人，再依其指示提領告訴人受騙而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贓款，用以購買比特幣

以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而共同詐取他人財物，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造成告訴人受有合計11萬元之金錢損害，使贓款追回困難，且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之家屬達成和解；惟念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未因本案犯行獲有所得，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偵卷第13頁），自陳其現為家管、照顧孫女，兒女均已成年，但其中一位女兒有中度身心障礙並領有重大傷病卡，且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並提出其女兒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郵局存摺影本為據，本院上訴字卷第33-35頁），現仍需其和配偶照顧等語（本院上訴字卷第24、28、58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其修法理由之說明，該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因非屬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被告本案洗錢之贓款已用於購買比特幣並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被告對該電子錢包並無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本案查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取得報酬，故無從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林幸怡

法　官 陳昭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佳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110年10月3日凌晨0時16分許	6萬元	110年10月3日上午10時24分許	6萬元
2	110年10月4日凌晨1時17分許	5萬元	110年10月4日上午10時許	19萬1,000元（其中含前案被害人許瑞珠匯入之14萬1,000元）